

新中国法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立足于 1957 ~ 1966 年的考察

陈景良*

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标志，新中国法学诞生了。如果说新中国的建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浴血奋战，以千百万革命烈士的生命和鲜血换来的话，那么怎样用法律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胜利果实，怎样清除旧法观念，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等问题，就构成了新中国法学前三十年的主要课题。应该说，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伴随着社会主义道路的艰难行进，经历了一个探索、失误、反思而逐渐成熟的曲折发展历程，与此相适应，生活在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其对法学的认识及自己的学术道路也同样经历了一个命运多舛的艰难历程。其间既有探索中的失误和艰难，也有着独立思考时坚持法学自身价值的执着和勇气。在一定意义上说，新中国法学前三十年走过的路程，无论是经验还是教训，都是一笔值得认真总结和研究的财富。本文拟对 1957 至 1966 年间，新中国法学中的几个问题进行研讨，以补学界研究之不足。

一、百花齐放方针指引下社会主义法制理论的活跃

从 1957 年 1 月至 1966 年 5 月的十年中，党和国家工作的主导方面是正确的。但由于党在指导方针上犯了“左倾”错误，遂使 1956 年党的“八大”会议提出的健全法制的任务未能得到顺利的落实。中国共产党人的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在前进中遇到挫折，学术研究更是伴随着政治运动的起伏而摇摆不定。

1956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上不平凡的一年。党中央在“八大”会议上正式提出了“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法制”的基本任务，毛泽东发表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并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看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1〕}“百家争鸣是诸子百家，春秋战国时代，二千年以前那个时候，有许多学说，大家自由争论，现在我们也需要这个。”^{〔2〕}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此后，整风运动即逐步展开。

双百方针的确立和整风运动的开展为学界及政法战线理论工作者法律思想的活跃及对法制理论多方面的探讨提供了条件。1956 年及 1957 年上半年，法学界针对建国以来法制建设中存在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其中涉及到的问题有：立法、司法、党与法律的关系、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法律的职能、法的继承性、法律教育如何进行、司法独立、

*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1〕〔2〕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92 页。

法律监督等。讨论涉及的广度和深度空前，可以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学史上占有凝重的一页。现把当时学界讨论的问题及若干观点归纳如下：

1. 有关立法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一些法规、法令，但法制不完备的现象依然存在。这不仅表现为法律中有不少严重落后于形势的内容，而且还表现为与人民生活、社会秩序稳定关系极为密切的民法、刑法还没有制定出来。对此，有人指出：“解放以来，政府也颁布了不少的法律或法规，但因我们的变革很快很大，其中有的是不符合当前的情况了。”〔3〕还有的指出，“刑法、民法、违警法、公务员惩戒法都尚未制定公布，经济方面的法规更不完备”，〔4〕立法太迟缓。〔5〕复旦大学教授杨兆龙还发表了《我国重要法典何以迟迟还不颁布》一文〔6〕。杨兆龙指出：过去在立法方面的努力实在跟不上实际的要求。例如：平常与人民的基本权利的保障及一般社会关系的调整最有密切关系的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等至今还没有颁布。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处罚等等，在好多场合，一般人固然无从知道，就是侦察、检察、审判人员也没有统一明确的标准足资遵守。……因此就发生一些无根据的控告和不应该有的错捕、错押、错判的情况。无论在刑事或民事方面都难免使坏人感到无所顾忌，好人感到缺乏保障。〔7〕

杨兆龙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无论什么时候，无论对什么人（那怕是反革命分子），都必须依法办事”，依法办事必须制定“内容比较具体细密而专门的法典”，尤其是刑法典、民法典〔8〕，要制定出法典就必须重视法学家，发挥他们的专业才能。应当说，这些批评和建议既是切中时弊的，也是富有建设性的。

2 关于法的继承性

法有无继承性，新中国的法学能否继承中国旧法，这在建国初是个极为敏感的问题。由于新中国的法律是在废除旧法（指国民党六法及其关系法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新中国法学为了证明自己取代旧法的合理性及历史必然性，便断然否定法的继承性，法的继承性被视作法的阶级性的对立面而遭到否定。1956年至1957年上半年，法的继承性问题又被学界提了出来。杨兆龙在1956年《华东政法学报》第3期上，发表了题为《法律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文章。该文认为，法律规范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主导性的或关键性的，一类是辅佐性或从属性的，“辅佐性规范往往可以用于各种不同性质的阶级社会”。他主张“旧社会采用过的法律规范在新社会里，因为社会经济的及政治文化的具体条件不同，可以具有新的内容而发生不同的作用”。一句话，杨文主张法律具有继承性。该文发表后，在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应，曾炳钧、张晋藩也于1957年上半年发表文章，参加该问题的讨论。张晋藩认为，坚持法律的阶级性不能否认法的继承性，他说：“以阶级性作为探讨法律本质的出发点，无疑是正确的。但同时也还应该注意法律的阶级性并不排斥继承性。”〔9〕为了更好地说明

〔3〕《政法界右派分子谬论汇集》，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6页。

〔4〕同上书，第32页。

〔5〕转引自李琪：《我国刑法是不是制定的太迟了？——在立法问题上驳斥右派》，《政法研究》1957年第5期。

〔6〕《新闻日报》1957年5月9日。

〔7〕转引自张懋：《驳斥杨兆龙》，《政法研究》1957年第5期。

〔8〕同〔5〕。

〔9〕张晋藩：《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意见》，《政法研究》1957年第3期。

这个问题，张文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了论述：其一，主张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来解释继承问题。其二，不能将法律现象与社会生活发展的辩证过程分离开来。尽管法律的继承性确有它的特殊性，但这是属于怎样继承和继承什么的问题，而不是有无继承的问题。旧法的阶级性与科学性，并非在任何历史发展阶段都绝对的冲突和绝对的排斥。其三，法律都是人们之间具有约束力的一定行为规则的总和，由多种多样的法律规范构成。许多行为规则有它历史的因袭性，而决不属于某一特定的社会，对于那些调整在各个社会都不可缺少的一些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是可以批判地继承的。

对于法的继承性问题的讨论，是社会主义建设的转折时期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的重新认识，在当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正如40年后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从理论上来说，这种观点是对把法的阶级性绝对化、片面化的错误倾向的一次批判。正确理解法的阶级性的内涵，有利于全面认识法的职能。既然阶级性并非法的唯一属性，那么，对敌专政就不是法的唯一职能。认识到这一点，在当时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创新。”^{〔10〕}遗憾的是，关于法律具有继承性的讨论也被错误地归结为“右派”言论，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

3. 法的职能应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而有所调整

1956年9月，党的八大报告指出，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已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法学界及法律工作者提出了“法律的职能应该由强调镇压转向组织经济和文化生活”的观点。有人指出：“社会主义改革时期，偏重专政和镇压……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国内形势起了根本变化，生产关系变了，阶级关系变化，这时再强调镇压就不对了。现在（国家）的主要职能是组织经济和文化生活。”^{〔11〕}又说：“阶级关系起了根本变化。产生犯罪的阶级基础不同了，专政范围不同了。”^{〔12〕}因此，法律的职能也应有所变化，应该由强调专政镇压转向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组织经济、文化生活。^{〔13〕}同时，论者还指出，加强法制，就应该强调国家机关依法办事，这是因为“一般国家机关违法乱纪是普遍大量的，司法机关违反法制更多”，“违法乱纪是消极因素，只有加强法制才能消除这些消极因素”。^{〔14〕}

实事求是地评价这些批评和建议，应该承认其中大部分意见是正确的，也是深刻的。法律的职能的确应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国家机关的权力应该受法律的监督和制约。这些40年前的观点因反右的扩大化而被定为右派言论，被认为是散布阶级斗争熄灭论和攻击党的领导，其理论的价值直到70年代末期才被人们所认识，而法律单纯是专政工具的理论直到现在还在禁锢着一些人的头脑。

除此之外，学界还对党与法律的关系、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无罪推定、政法教育存在的弊端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许多见地颇深的见解。他们认为不能“以党代政”、不能“党法不分”、群众运动“会损害依法办事”、“法律不应跟政治走”，应注意科学的科学性等等，这些观点表现出了极大的理论勇气和卓越的见识。

〔10〕 孙丽娟：《中国1957年法学思潮析论》，《法学》1997年第4期。

〔11〕 参见鲁明健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座谈会上发言的笔记。转引自《政法研究》1958年第2期。

〔12〕 转引自冯若泉：《鲁明健在替谁说话》，《政法研究》1958年第2期。

〔13〕 转引自吴德峰：《为保卫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政法研究》1958年第1期。

〔14〕 同〔12〕。

二、反右斗争扩大化及对资产阶级法学的全面批判

1957年5月,中国共产党开展整风运动,多次号召党内外群众帮助共产党整风,并召开各种会议,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当时,确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攻击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和人民的领导作用,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对这种攻击实行适当的反击是必要的。但不幸的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了。这在中国共产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留下了极其惨痛的教训,这种教训对于法学界更为深刻。

从1957年下半年开始,《政法研究》、《法学》便开始发表反右派斗争的消息、通讯及批判性文章,被点名批判的学者有钱端升、王铁崖、陈体强、梅汝璈、楼邦彦、杨玉清、杨兆龙、王造时、韩德培、张映南、吴传颐、鲁明健、孔剑、谭惕吾等。^[15]作为反右斗争的成果,法律出版社也于该年出版了《政法界右派分子谬论集》的专辑。

反右斗争的严重扩大化极大地伤害了法学界知识分子的情感,很多正确的意见被定为右派言论、旧法观点。谈法律的继承性,被宣布为是“超阶级”、“超政治”的法律观点;律师辩护,被认为是替坏人说话;提倡依法办事、审判独立,被认为是向党闹独立性,是反对党的领导;赞成法治,反对人治,被说成是向党猖狂进攻。^[16]一些批判文章强辞夺理、盛气凌人,根本无学术价值,有的批判文章公然声称:对旧法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继承,我们就是要党政不分,首先是不分,其次才是分,等等。^[17]

随着反右斗争扩大化及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的开展,法学研究也逐渐成为运动的注脚而丧失学术品格。翻开1958年~1966年的《政法研究》,通篇社论、决议、声明,有价值的学术文章极为鲜见。从1958年第2期开始,《政法研究》开始对所谓的“资产阶级法学观点”进行了全面的批判,被批判的观点及制度有:无罪推定、法律至上、审判独立、自由心证、辩护制度等。这种所谓的批判,气势磅礴,稍加“分析”便把别人的观点宣布为反动、不科学。在运动中形成的空疏、肤浅、以势压人的文风给法学的研究及发展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影响。

尤为可叹的是,随着1957年底“大跃进”口号的提出及1958年“大跃进”运动的开展,《政法研究》竟在1958年第2期的首篇位置发表了“政法工作必须和社会主义生产一起跃进”的文章,公然声称政法工作可以和经济工作一样,来一个“多快好省”的大跃进,并号召政法界的工作人员积极投入反浪费、反保守运动,改造自己,提高觉悟,在社会主义事业大跃进中,使政法界出现一个突飞猛进的新的工作局面。

同年的《政法研究》第3期以“同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彻底决裂,法学研究工作来个‘大跃进’”为题,连续发表了4篇有关法学研究如何大跃进的文章。它们是:《法学工作应如何跃进》,周新民;《我们的跃进计划》,中央政法干校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苦战三年,向红透专深大跃进》,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必须彻底划清新旧法的界限》,郑绍文。

[15] 参见《政法研究》1957年和1958年诸期。

[16] 在当时的鸣放中,复旦大学的王造时教授力主法治,反对人治,并指出了我国解放后重人治、轻视法治的弊端。对王造时的批判,可参见《政法研究》1957年第5期。

[17] 同[13]。

在这些文章中，作者把批判所谓的资产阶级法学观点（或称旧法观点）与“大跃进”的运动紧密结合起来。作者写道：“法学研究工作应如何跃进起来呢？我认为首先要明确它的目的是为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服务的，我们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先从思想上跃进起来。过去研究过法学的人，很多是学过旧法的，或多或少地还残存着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就是过去没有学过旧法的人，也有些人立场不稳，做了资产阶级的俘虏。这说明了资产阶级的法学观点是我们法学研究工作中的绊脚石，如果我们不把它彻底肃清，我们法学研究工作将永远落在后面，无法跃进起来。法律是阶级专政的工具，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资产阶级专政的武器；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武器。右派分子为了要恢复资本主义制度，首先破坏社会主义法制，集中力量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党的领导。因此，法学研究工作也必须首先批判旧法观点，澄清右派分子的反动思想，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大跃进的迫切需要。”

另一篇文章的作者写道：“在我国全民大跃进的形势下，我们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的全体同志也和各兄弟院校教研室一样，决心向红透专深大跃进，苦战三年，改变我们的思想、教学与科学研究面貌……我们决心改造自己的思想，兴无灭资，大破资产阶级思想，大立无产阶级思想，加强劳动锻炼，我们决心把心交给党，订好自己的红专规划，使我们成为又红又专、文武双全的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然后，该文列举了“在我国流传的资产阶级的反动政治法律观点”，主要的是：“（1）批判在国家与法的问题上修正主义观点；（2）研究帝国主义反动法学在旧中国的传播；（3）批判章伯钧、罗隆基等的‘第三条路线’；（4）批判胡适的反动政治法律观点；（5）批判杨兆龙的反动法律观点”。

1958年下半年，《政法研究》第4期刊载了一篇名为《旧法观点的反动性及其危害》的文章。文章认为，鸣放中右派分子在立法、司法诸方面所提的意见，如“立法没有正确方针”，“法律至高至上”，群众运动妨碍法律程序的执行、“民主法治”等诸多观点都是旧法观点，而“旧法观点是资产阶级整个意识形态的一个组成部分”。文章认为，持有旧法观点的右派分子，其阴谋“就在于图谋恢复国民党反动的立法路线，使‘六法全书’借尸还魂，以便从根本上推翻人民民主法制，让资本主义法制复辟。”文章说，政法工作的大跃进及反右斗争的当务之急是彻底肃清旧法观点，即全面批判资产阶级法学观点。该文称：“由于旧法观点是资产阶级整个意识形态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具有旧法观点的人，就不仅是曾经学过旧法或做过旧法工作的人，而且有些没学过旧法或没做过旧法工作的人，由于立场不稳，是非不清，也有意无意或多或少地接受了旧法观点，自觉不自觉地传播旧法观点。……要想彻底肃清旧法观点，首先，必须深切体会毛主席指示的‘政治是统帅，是灵魂’的深刻意义，并把它坚决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因为政法工作是搞政治、搞阶级斗争的。如果我们的工作离开了政治，那就不仅是工作效率低、质量差的问题，而是离开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经过这一个时期实践证明，实现了政治挂帅，批判了旧法观点，就使人们的头脑开始清醒、精神获得解放，出现了政法工作紧紧地围绕党的中心、自觉地为政治、为生产、为人民服务的生气勃勃的局面。……最后，为着保卫马列主义法学理论，为着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为着在全民大跃进的形势下，使政法工作也来个大跃进。我们就必须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的法律的精神，以学习马列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与党和国家所发布的一切政策、法律的办法，来提高自己的马列主义水平，努力改造自己的思想，以便掌握新法的精神实质，彻底肃清旧法观点和旧法影响的残余，使新中国的

法学和法律，日趋于发展和繁荣。只有这样，才能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右派的狂妄企图，才能彻底摧毁资产阶级右派的反动思想阵地。”

如今，历史已经过去了四十个年头，作为50年代后期出生的我们这一代中青年法学工作者，无意苛求历史，也决非有意把上述文章作为典型去拷问那个时代知识分子的良知与灵魂，也不应该过多地苛求当时的学人不紧跟政治运动的形势，更应理解一些老知识分子以党的事业为依归，努力投入运动改造自己世界观的虔诚与热情。但是，从法学学术的角度反思历史，我们实在不能不指出：

其一，四十年前的这场批判及其所谓法学研究的跃进规划，除了让我们看到那时高校及研究机构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知识分子所具有的朴实情感外，实在看不出这种所谓的批判及跃进规划有任何学术的价值及意义。

其二，法学作为一种学术研究，本应遵循学界应有的学术规范和品格，批判不应是简单的否定，更不该是以真理垄断者的口吻宣称一切不同于自己的学说为反动。学术上的空话、不切实际的计划及其粗暴的批判话语，如“彻底粉碎”、“彻底摧毁”、“借尸还魂”等，不仅不能给法学的研究带来任何益处，反而是对法学研究的严重摧残，因为这种空洞无物、满篇政治口号的所谓批判及法学研究上的大跃进，除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法学是政治运动的附庸及法学内容的贫乏外，它还能说明什么呢？

其三，回顾历史，我们应该记住：四十年前的那场批判赋予法学以太多的阶级色彩，当我们的研究者以意识形态为标准对各种所谓资产阶级的法学观点乱贴标签时，其无产阶级的道德义愤愈高涨，其背离法学的学术轨道就愈远，而人类理性就愈加不复存在。50年代后期那场在法学界占主导地位话语的背后隐藏的是思想文化的霸权，凸现的是一个一切以阶级斗争为宗旨看待所有法律现象及法律作用的不正常时代。

三、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靠群众办案的司法思想

庐山会议后，林彪主持中央军委工作，在军队内掀起了一场“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运动。此后，这场运动发展到全国，法学界当然也不例外。1960年2月2日出版发行的《政法研究》以《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红旗，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继续跃进》为题发表社论，号召全体政法工作者掀起学习毛泽东思想的高潮。《政法研究》从1960年第3期开始，专辟了学习毛主席著作栏目，集中刊载全国政法工作人员学习《毛泽东选集》（四卷）的心得体会。1962年后，专栏题目变为单篇。1965年，《政法研究》自第2期起把原来“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栏目变为“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专栏，大量登载政法战线上从事司法、审判工作人员的办案体会。专栏展现出了新中国法学在60年代初到“文革”前一种特有的理论色彩，即强调学习毛主席著作，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依靠群众办案。

为了更好地把握该时期上述思想的内容并对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我们不妨先看看《政法研究》有关此问题的专栏题目，现列表如下：

时 间	作 者	题 目
1960 年 第 3 期	陈克光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对敌斗争——学习毛主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和阶级斗争学说的体会
	今水	区分两类矛盾，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体会
	吴大英 李淑清 谢国交	毛主席关于两类矛盾的学说对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指导意义——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学习笔记
1960 年 第 4 期	林彪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
	人民日报 社论	毛泽东思想是中国人民大革命胜利的旗帜——庆祝《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
	红旗杂志 社论	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
	肖永清 史 华	伟大的纲领、伟大的预见——学习毛主席《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体会
	立 平	胜利的光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
	伍 彤	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及其实质
1960 年 5—6 期	刘 波	阶级分析的方法是无产阶级革命者的战斗武器
	郭群慧	结成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学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关于反帝统一战线思想的体会
	蔡云岭 廖伯雅 徐鹤皋	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革命进行到底——学习《论人民民主专政》的几点体会
	王 珉	学习毛泽东同志彻底的革命精神——读《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的体会
1961 年 第 1 期	欧阳振 吴作一 颜 鹏	在政法工作中如何正确对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体会
	周新民	贯彻政策、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学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的点滴体会
	周景芳	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
	伍 彤	政策是党的生命

时 间	作 者	题 目
1961年 第2期	协 之	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论人民民主专政》，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
	一 纶	学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中关于工农联盟问题的初步体会
	金 锐	学习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策的几点体会
1961年 第3期	周景芳	研究革命的逻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郭 夏	指导我们正确执行党的政策的准则——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几点体会
	金 锐	学习我国民主革命的三个基本经验的体会
	群 勇	依靠群众，团结多数是对敌斗争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
1961年 第4期	施 祖	指导中国人民反帝国主义斗争取得伟大胜利的光辉思想——学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有关反帝斗争问题的体会
1965年 第2期 活学活用 毛主席 著作专栏	王梅林 林瑞信 王淑贤 遇常岚	学习毛主席著作和亲自依靠群众办案 加强阶级斗争观点与群众观点 《实践论》开了我的心窍 毛主席著作指引我前进
1965年 第3期 活学活用 毛主席 著作专栏	张醒东 梁山钰 许诏谙 葛瑞彬	吃透两头，做好人民司法工作 《实践论》和我的办案工作 两种工作方法，两样效果 我是怎样学习做审判工作的
1965年 第4期 活学活用 毛主席 著作专栏	廖福贤 开 九 司石开 安新石 阎为群	心明眼亮，立竿见影 谈谈总结工作 人的因素第一，政治思想第一 反对烦琐哲学 学习运用“一分为二”的观点

1962年—1964年的《政法研究》，不再开设学习毛主席著作专栏，故本表未一一列出。

时 间	作 者	题 目
1966 年 第 1 期 活学活用 毛主席 著作专栏	湘 文	思想革命化，难案便不难
	廖富贤	在“用”字上狠下功夫
	王自臣	基层法院院长亲自办案的好处
	朱家顺	要学会抓主要的矛盾
	陈梅芝	坚决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
1966 年 第 2 期 活学活用 毛主席 著作专栏	韩继巩	为保人民江山革命一辈子
	李希清	我是怎样学习毛主席著作做好调解工作的
	刘德彬	处处事事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该时期《政法研究》诸文章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反对美帝国主义，结成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第二，学习毛主席著作，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第三，在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时，特别强调人民民主专政在阶级斗争中对敌人的镇压作用；第四，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依靠群众办案。

就上述四个方面的内容而言，第一条——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本与司法无直接的联系，它之所以大量出现在《政法研究》这一学术刊物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法学跟形势、服务于政治，乃至成为政治运动附庸的时代色彩，也是法学发展中的一种扭曲现象。第二、第三条实质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客观地说，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学说的提出，对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确实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这种学说反映在法制上，其作用表现为：“发挥对敌专政的作用是法制在处理两类矛盾中的首要任务，专政的最终目的是要运用法律的国家强制力来彻底消灭阶级敌人；而法制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则体现为法制是一种说服教育的手段，体现为法制是统一人民思想和行动的工具”。^{〔18〕}第四条中的“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是政治第一，政治取代法律的典型表现形式。至于“依靠群众办案”，则要从两个方面论述之：

首先，走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司法工作的一个优良传统。它强调，法律保护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司法应充分依靠群众、便利群众。因此巡回审判、田间地头调查访问便是这种审判方式的主要表现方式。从历史上看，群众路线是革命根据地时期新法制区别旧法制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其历史作用应当肯定。但问题在于：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必须纳入到法制的轨道。此种形势下，仍以便利群众为司法任务之皈依，完善的司法制度、严密的诉讼程序便难以建立，诉讼法也很难受到重视；而诉讼法长期不能颁布，诉讼程序简单到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将使宪法

〔18〕 赵震江主编：《中国法制四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2 页。

列举的人民应享受的种种权利成为空中楼阁，因为权利没有程序作保障便很难在实际生活中得到落实。

其次，司法走群众路线本是一个优良的传统。但若在新中国成立后，仍以一连串的运动形式贯彻这一路线，则很容易使此传统走向反面，尤其是当“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成为党的基本路线时，司法中的群众路线便成为急风暴雨式的揭发批判阶级敌人的代名词。这样做容易使政治性的批判代替法律的具体内容，群众的热情及对案件的态度成为法官断案的标准，司法中应遵循的程序和依据的法律条文则形同虚设。群众运动对法制的消极作用成为新中国法学发展中的一个极为突出的问题。

四、历史的追问

回顾历史，我们看到：新中国法学经过建国初期激烈的阶级斗争到1954年新宪法颁布，再到中共“八大”将法制建设提到议事日程，历史似乎已为其健康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然而，不幸的是，随着1957年反右斗争的扩大化及继之而来的人民公社、大跃进运动，党的左倾错误日益发展，法学发展不仅未能按照正常的逻辑展开，反而萎缩、湮没于一连串的政治运动之中。60年代，随着对人民公社、大跃进的继续肯定及国际间风云变幻的复杂形势，反帝反修的浪潮日益高涨，国内的阶级斗争被认为日益严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党的基本路线的确立和政治运动的不断开展使新中国法学理论的自由发展几无可能。从1959年至1964年，尽管毛泽东在民法、刑法及刑事政策诸方面也发表过一些积极的论点，^[19]法学界也在部门法的某些领域进行过研讨，如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刑事证据等问题，^[20]甚至有关部门还邀请了部分专家多次制定刑法、民法草案，^[21]等等。但总的说来，毛泽东对法制越来越不重视，法学的研究被阶级斗争、革命化道路、突出政治、群众运动、防修反修、学习毛主席著作所取代。朴素的阶级感情，政治化的歌颂口号、教条僵化的说教、浪漫的革命理想、高度的政治批判热情、怒不可遏的道德义愤取代了法学自身应有的内容，法律的所有职能都被浓缩为七个大字：阶级斗争的工具。新中国法学的发展从1957年到1976年整整被耽误了近20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因此蒙受了极大的损失。

现在本文要追问的问题是：新中国法学在1957至1966年的十年中是怎样走向歧途，一步一步萎缩的？这段历史说明了什么，它给我们新世纪的法学以怎样的警醒？换句话说，我

[19] 如毛泽东1962年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1963年又指出：“我们还没有制定刑法典和民法典，经验不足，我们也要搞。”参见韩延龙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通史》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第450页。1965年8月8日，毛泽东说：“犯了罪的人也要改造……要相信这一点，如果有些人不相信，可以试点。将来把这条写进法典里去，民法、刑法都要这样写，要把犯人当人，对他有点希望，对他有所帮助，当然也要有所批评。譬如劳改工厂、劳改农场就不能以生产为第一，就要以政治改造为第一。”转引自肖扬主编：《中国刑事政策和策略问题》，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01页。

[20] 参见权新广：《谈谈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政法研究》1963年第3期。郝双禄：《关于刑事证据的几个问题》，《政法研究》1963年第2期。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1976年10月前共制定了33稿，参见高铭暄、赵秉志编：《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上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民法的制定参见彭万林主编：《民法学》（绪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们为什么要研究这段历史?^[22]

先说前者。这与新中国法学前三十年的理论模式有关。新中国成立后,对法学发生深远影响的因素有两点,一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律观的指导作用,二是苏联模式与新中国初建之时尖锐的阶级斗争形势。二者的结合构成了新中国法学前30年的基本理论模式。在这个模式里,政治是统帅,是灵魂,阶级斗争是观察法律各种现象的试金石,党性原则是评价各类法律观点的标准。具体说来,该理论模式有四个方面的特色:其一,在对法律的认识上,强调法律服务于政治,法律的职能主要是对敌人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但后一点常常被忽略,而法律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刀把子”功能则无时无刻不被强调。其二,在法学的研究上,强调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结合新中国初建之时的社会形势及尖锐的阶级斗争,该理论特别强调法学要服从于政治,而当时最大的政治就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故法学的研究人员一定要与旧法观点划清界限,并彻底批判、否定旧法观点。其三,新创设的法律高等教育学校均以“政法命名”,如北京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等。其课程设置也以马列主义理论、中国革命史、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等政治课为核心。其四,在思维方式上,它遵循的轨迹是:法律是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为政治服务的,而新中国最大的政治就是阶级斗争,就是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同资产阶级斗争到底。阶级斗争必须通过群众运动的形式来进行,只要群众发动起来了,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了,而群众运动是不受法律制约的。

现在,我们要指出的是,与其说新中国法学前30年的基本理论模式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指导的结果,倒不如说它是苏联模式影响下与新中国激烈的阶级斗争形势相结合的历史产物。这个模式的鲜明特色是以服务于政治为宗旨,以阶级斗争为主线,高度浓缩法律职能的泛道德主义意识形态法学。当然,我们这样说,决不意味着新中国法学在前30年无任何成就。相反,我们承认,新中国法学于初建之时的巨大建设作用。首先,它帮助人们认清了新旧法律的界限,加深了对法律本质的认识;其次,它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的胜利成果,使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得以确立。然而,我们也不能否认,对法学研究应服从于政治的过分强调及对法律阶级性的过分关注,从一开始便为新中国法学的发展埋下了步入误区的种子。正是这粒种子在其后的左倾土壤中越长越大。

当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改造完成之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发展生产力,阶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时,新中国的政治应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法律服务于政治的侧重点,应该由对专政的强调,转向于对人民民主权利的保护和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组织保障作用。不幸的是,新中国法学没有完成这个转折,1957年下半年反右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不仅堵塞了言路,伤害了知识分子的情感,而且它还使新中国法学在“法律专政工具论”的理论模式下沿着左的道路大大前进了一步。这是新中国法学在1957~1966年的十年历史进程中犯下的第一个错误。

其后,毛泽东又以诗人的气质发动了“赶英超美”的大跃进及“人民公社”运动,以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由于毛泽东人格力的感召及新中国知识分子服膺于政治运动

[22] 对该时期的研究,可参看韩延龙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通史》。这是学界极有份量也是最新的成果。另可参见赵震江主编:《中国法制四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陈景良主编:《当代中国法律思想史》(1949—1992),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的朴素感情，“大跃进”不仅成了此时期新中国法学的主要内容，而且还成了全面批判所谓“资产阶级法学”（或旧法）观点的动力。带有浪漫主义色彩的法学大跃进及对资产阶级法学观点的痛加讨伐，不但没有给新中国的法学发展带来任何助益，相反，它留在历史上的只能是讥讽和笑柄。因为，西方的法学理论（包括旧中国的法学）并没有因为这种批判而崩溃，新中国的法学也没有在这种批判中焕发出新的学术生命，更遑论什么法学工作的大跃进。它带来的直接后果是法学研究中的空谈及满篇的政治口号。这就使“法学服从于政治”的理论模式愈发沿着左的道路上发展，这是新中国法学的第二步错误。

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确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阶段斗争”比1957年的反右斗争更加激烈。尤为可悲的是，以群众运动为形式而展开的阶级斗争，必然把毛泽东的话当作最高的权威和判别一切是非的标准。这样，新中国法学于初建之时对法学服从于政治的强调，开始沿着法律服从于政治，政治服从于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以群众运动的形式展开，群众运动以毛泽东的指示为权威的道路发展。在这条道路上，法学研究的具体内容为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热潮所取代，毛主席的指示及党的方针、政策成为司法人员办案的标准和依据。“学好毛主席著作，依靠群众办案”，便成为那个时期司法界及法学研究中的主导话语。这是新中国法学所步入的第三个误区。

在这个误区里行进，法学研究者在长达十年的历史时期内，未能把“法”作为法学的研究对象，更没有把法的基本范畴，如权利义务关系、法的价值、民主自由、权利、法治等作为研究的重点，而是从阶级斗争的观点出发，把大跃进、批判资产阶级法学观点、反帝防修、学习毛主席著作等政治运动作为法学研究的主要任务。这样做的结果必然是与法学研究的初衷背道而驰，法学的枯萎和最后走向法律虚无主义，则是沿着这条歧途行进的必然归宿。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文所要研究的这段历史给我们以怎样的警醒呢？换句话说，面向21世纪的当代中国法学应该从这段历史中吸取哪些教训呢？我认为最重要的教训之一就是法学应有独立的学科地位，法学研究必须走出“法律服从于政治”的传统思维模式，学人在法学研究中应有自己的学术品格。

新中国法学发展的历史证明：法学有着自己的研究对象，作为一门科学，它虽与政治密切相关或受政治的指导，但它决不是政治的附庸，更不是媚俗的说教，它应有自己独立的学科地位。如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及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已使法律的职能发生了根本变化，新时期法学的研究必须走出“法律专政工具论”和“法学服从于政治”的误区，惟其如此，法学才能正常发展。这里，特别强调的是以下两点：

(1) 学人在研究中应有独立的见解，修改自己的观点，要持之有据，要有严肃的态度并坚持应有的学术良心。新中国法学研究的历史上经常出现一种奇怪的现象，即随政治飘忽而无定见。学者修改自己的学术观点，不是在研究上有了新的见解，而是因政治形势的变化而趋炎附势，即便是无端伤害了别人，或者实践证明自己的理论是错的，其后也鲜有良心上的拷问和自责。中国的文学界尚有巴金老人等公开谴责自己的过去，向受伤害的胡风道歉；而法学界悲剧重重，但可曾有些许学者于历史过后对自己进行良心上的追问。人们面对历史并无丝毫的忏悔之心。法学界有悲剧，但学者却无悲剧意识，这是法学研究中的悲哀！

(2) 法学理论应对现实保持一定距离的理性主义批判精神。西方法学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资产阶级“法律高于政治权威”的法治精神得力于基督教文化对人性 and 世俗政治的高度

不信任，它为批判世俗社会提供了理论渊源，使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权力制衡有了价值信念的保障。反观中国，则呈现为另一种景观，从历史传统看，儒家对人性所持的乐观主义态度及它弘扬的仁政思想，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为对当时社会的批判精神，但内圣之花难以结出外王之果，法律始终不能寻找出一个建立自己品位的支点。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对中外历史上法制的全面否定及一连串政治运动的冲击，法学遂长期成为政治的附庸而毫无独立的品格。结果是法学研究长期把国家、阶级斗争、专政作为研究的对象，一谈到法便上升为本质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窒息了自己的发展，也给法制建设带来了严重损失。故法学理论工作者不应仅仅是现实理论的注释者，他的学术研究应对现实保持一种理性主义的批判精神，惟其如此，法学的生命之树才能常青。

我们反对“法律服从于政治”包含了三层意思：第一，过去对法学服从于政治的强调，在理论和实践上存在着两个误区。首先，就理论而言，“法律服从于政治”必然表现为：把党在某一阶段的政治任务、指导思想及其国家职能——尤其是专政职能作为法律的唯一价值之所在，忽视乃至阉割法律自身的价值和特征，如法律应有的规范、指引、评价人们社会行为的作用及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自由，实现公平、富强、文明、民主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价值作用等，最终导致法律研究内容的萎缩。其次，“法律服从于政治”在新中国的法学实践中表现为：法律服膺于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不受法律约束的恶性循环。法律研究以反右、人民公社、大跃进、反帝反修、学习毛主席著作作为宗旨便是这种恶性循环的具体表现形式。第二，新中国自1957至1976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所讲的政治，基本上就是指的阶级斗争及一连串的政治运动，虽然毛泽东也说过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的话，但却不把经济作为党的工作的重点。第三，我们这里所说的走出“法律服从于政治”的误区，其基本含义是：首先，法律虽与政治关系密切，且法学研究也必然要讲政治，但这决不意味着政治可以取代法律，法律可以没有自己独立的地位。其次，走出误区就是要摆脱法学研究中只把国家的职能、党的任务、社会形势的需求（如严打一类）作为法律全部作用及价值所在的思维方式，而要更多的研讨法律自身的特征、价值及研究对象等。最后，走出误区就是要借鉴新中国法学前30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决不能再把法律的作用仅仅视为专政的工具，更不能把讲政治及法律与政治关系密切等命题庸俗化为法学研究只看领导人的脸色行事，法学文章及著作成为政治及形势注脚的简单形式。而是要提倡法学研究中的独立思考精神及学者应有的人格尊严。退一步说，即便是新中国的政治在1957年之后，不再表现为以阶级斗争为宗旨的一连串的运动，甚至说政治就是集中精力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那么法律也不单纯是对政治，即经济建设的简单服从。因为，法律不仅有其自身的研究对象和地位，而且法治本身就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而此一点是“法律服从于政治”之命题所无论如何都不能包括的。